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飞	董事	出差	叶琼

公司负责人叶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徐翔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96,180,895.81	1,264,374,745.55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64,956,592.13	838,047,604.74	3.21%	
股本 (股)	327,600,000.00	218,400,0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4	3.84	-31.2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0,174,146.13	65.44%	307,791,048.61	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837,251.00	86.78%	38,690,169.44	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391,081.23	增加 9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042	增加 99.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75%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75%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	1.16%	4.57%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7%	1.11%	4.0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元)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3.6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2,100.00	201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200 万元；201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 30 万元；2012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21 万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智能指挥调度预警系统项目研发资助款 5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726.84	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7.33	
所得税影响额	-698,210.07	
合计	4,302,545.8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4,0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乌江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732,099	人民币普通股	9,732,0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 14	5,217,617	人民币普通股	5,217,617
上海天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4,036	人民币普通股	2,884,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867,766	人民币普通股	2,867,766
招商银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9,1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130
许史枫	2,432,708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08
何泽基	2,403,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03,199
陈南京	2,374,01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010
杨晓魁	2,331,198	人民币普通股	2,331,198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710,527.30元, 减幅76.6%,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的汇票减少所致。
- (2) 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41,232,759.30元, 增幅35.67%, 主要是公司业务正常增长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0,649,424.05元, 增幅41.15%。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 招投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 (4)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2,283,468.30元, 增幅56.27%, 主要是公司大批量采购材料设备陆续到货所致。
- (5)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631,200.00元, 增幅100%,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4,182,219.85, 增幅289.71%, 主要是公司2011年公司规模扩大, 业务快速增长, 为各项目备货所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5,306,643.33, 增幅90.33%, 主要是公司为各项目备货过程中供应商提供账期所致。
- (8)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965,945.70, 减幅34.54%,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预收款在本期确认了收入。
-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65,286.03, 减幅39.05%, 主要是公司2011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12年发放。
- (10)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176,081.00元, 增幅100%, 主要是计提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尚未支付完的股利。
- (11)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余额增加7,872,606.29元, 增幅91.33%, 主要是应付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 (1)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7,643,608.74元, 增幅53.78%, 主要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传统的电力行业扩大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提高了服务效率及拓宽了石油石化、煤炭、交通行业的市场份额及各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 (2) 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9,289,694.74元, 增幅74.77%,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的交通系统工程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所致。交通系统工程的毛利率较公司电力行业的毛利低所致。
- (3)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909,244.23元, 增幅159.24%,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计算营业税的工程收入增加。

(4) 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718,517.84元, 增幅68.88%, 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导致融资金额及成本增加所致。

(5) 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576,922.48元, 增幅246.61%, 主要原因是收到返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所致。

(6)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382,204.98元, 增幅35.94%, 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 公司加大了销售收款力度及改变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流出额增加, 主要原因: 本期增加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全资子公司南京键桥购买土地款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流出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经营合同

a、2012年7月24日, 公司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50.68万元。目前,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b、2012年8月2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南京凌云为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41标段和第42标段中标人, 其中第41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6,612.05万元, 第42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7,151.02万元, 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763.07万元。目前,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c、2012年8月2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人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招标代理单位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南京凌云为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HTHF-2合同段的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3,764.58元。目前,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d、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确定南京凌云为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O1标段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万元, 正式合同于2011年10月28日签订,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08.77万元,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e、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公示, 公司拟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拟中标金额预计9,000.10万元。2011年9月, 公司收到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发出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确定公司为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10万元。公司中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及延伸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2011年11月3日,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正式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中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合同金额6,301.09万元,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 银行授信合同

a、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交银深4434102011C00000000号《综合授信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 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b、实际控制人叶琼,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267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 已使用该协议项下汇票承兑总额为7,963.31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 上述合同均正履行中。

- c、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 (葛迅)，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1号、016-2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5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借款共计2,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d、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 (葛迅)，为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0201210186银授合字第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0201210186-01、1020121018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7,6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8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国内有追索保理借款6,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e、实际控制人叶冰，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BC2011092700000337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ZB7909201100000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263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f、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 (葛迅)，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借2011综0674南山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保2011综0674南山-1、2的《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2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5,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g、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2年龙字第0012614003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龙字第001261400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授信协议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29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h、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2深银景中字第01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了编号为2012深银景额保字第0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借款额度最高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4,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i、实际控制人叶琼、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北京银行综合授信0133853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北京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0133760-1、0133760-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该合同借款额度最高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5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 j、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 (葛迅)，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南区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001号的《国内贸易项下应付款代付业务总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1年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1年第15、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950万元于2012年5月2日偿还，已使用该协议项下汇票承兑总额为4,676.66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 k、实际控制人叶琼、葛迅、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借2012固0114南山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保2012固0114南山-1、2、3、4号《保证合同》，另本公司以工业用地宗地号A621-0039做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抵2012固0114南山的《抵押合同》。该贷款合同最高额度为1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2,040.2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 l、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 (葛迅)，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通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ZH39031007001-2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B39031007001-1、GB39031007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1月15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于2012年1月16日偿还，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 m、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0)第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112号得《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2,000万元于2012年2月29日偿还，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 (葛迅)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 (叶冰)、David Xun Ge (葛迅)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 (叶冰)、David Xun Ge (葛迅) 承诺 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场地，将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搬迁和生产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 (叶冰)、David Xun Ge (葛迅)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12 月 0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7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35.73	至	6,721.96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40,918.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收益，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富国基金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人寿	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生产经营、对外合作
2012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尚雅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基金、广发基金、嘉实基金、诺安基金、长江证券、清水源、京富融源投资、大成基金、奥信阳光投资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	公司产品发展方向、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 经营
------------------	-------	------	----	------	------------------------------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叶 琼

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